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公告 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整合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並為增強業務協同性，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終端銷售與綜合利用市場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簽訂整合意向書，達成本公司擬與昆侖燃氣進行整合的初步意向。雙方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實現整合：本公司收購昆侖燃氣股權、資產或其他可以實現整合的方式。有關整合的具體方式與條款雙方仍在進一步協商過程中，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最終簽署的協議（如有）為準。

為實現整合的目標及確保整合的順利進行，作為從簽署整合意向書到完成整合前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與中國石油成立聯合作業小組，共同協商及處理與整合有關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擁有本公司 4,708,302,133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33%，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額外間接擁有本公司 277,432,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43%；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 4,985,734,1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76%；而昆侖燃氣為中國石油全資附屬公司。

整合如果落實，取決於整合的具體方式與範圍，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鑒於中國石油及昆侖燃氣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整合如果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取決於整合的具體方式與範圍，有可能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如整合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公告以及派發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對整合的批准（如需）。

由於整合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最終並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作出。

整合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並為增強業務協同性，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終端銷售與綜合利用市場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簽訂整合意向書，達成本公司擬與昆侖燃氣進行整合的初步意向。雙方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實現整合：本公司收購昆侖燃氣股權、資產或其他可以實現整合的方式。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將盡力促使整合的實施，並於合理時限內完成整合所必須的審批/備案等手續。有關整合的具體方式與條款雙方仍在進一步協商過程中，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最終簽署的協議（如有）為準。

整合之安排

為實現整合的目標及確保整合的順利進行，作為從簽署整合意向書到完成整合前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與中國石油成立聯工作小組。該聯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推動整合的相關事項為限，將研究並制定整合的具體操作方案，並在整合完成前且保持本公司和昆侖燃氣的現有業務和財務獨立性的前提下，協調本公司與昆侖燃氣的業務，以及其他本公司及中國石油認為有助於推動整合完成的事宜。

在整合意向書的有效期內，出現的與天然氣終端銷售及綜合利用相關的新業務機會，包括計劃、開發與實施均由本公司統一協調並決定項目實施的主體。

期限

整合意向書經本公司及中國石油簽署之後生效，期限為整合意向書生效之後 24 個月內，或經本公司及中國石油以書面形式認可的延長期限。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整合意向書即告終止：

- (i) 整合意向書的期限已屆滿，且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未就延長事宜達成一致；或
- (ii)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書面同意終止。

排他性約定

自整合意向書生效至下列時間點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就整合簽訂正式協議；或
- (ii) 整合意向書終止，

本公司、中國石油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雇員等均不得尋求、鼓動他人尋求或者接受任何與整合相衝突的建議、協商或要約，也不得與任何其他人談判或者簽署任何與整合相衝突的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整合之條件

整合取決於本公司與中國石油確定最終的整合方式、具體範圍、對價、對價的支付形式及時間，以及一系列包括中國政府審批在內的先決條件。有關整合的具體方式與條款雙方仍在進一步協商過程中，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最終簽署的協議（如有）為準。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 加工、LNG 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 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有關昆侖燃氣之資料

昆侖燃氣為中國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 銷售運輸、倉儲、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ii) 原料氣批發、丙烯、丙烷、丁烷銷售；(iii) 銷售化工產品、輕工材料；(iv) 燃氣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 (v) 城市天然氣項目投資等。

進行整合之理由

由於歷史原因，昆侖燃氣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合。同時，昆侖燃氣是中國石油城市燃氣運營的專業化公司。因此，本公司與昆侖燃氣進行整合，將有利於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並可整合天然氣終端業務及充分發揮業務協同效應，增加本公司新的業務盈利增長點，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天然氣終端業務的綜合運營效率和經濟效益，增強本公司發展實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擁有本公司 4,708,302,133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33%，中國石油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額外間接擁有本公司 277,432,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43%；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 4,985,734,1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76%；而昆侖燃氣為中國石油全資附屬公司。

整合如果落實，取決於整合的具體方式與範圍，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鑒於中國石油及昆侖燃氣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整合如果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取決於整合的具體方式與範圍，有可能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如整合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公告以及派發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對整合的批准（如需）。

由於整合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最終並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整合」	本公司擬與中國石油就昆侖燃氣進行整合的潛在交易；
「昆侖燃氣」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液化天然氣；
「整合意向書」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關於整合的意向書；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7.HK），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吳恩來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